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玉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